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配偶是否為公教人員，具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格?	□否□是【本人配偶(姓名：　　服務機關：　　)同具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格，經雙方協議由本人申請本次表列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虛偽欺瞞，除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具結人簽名：**　　】
子女是否從事經常性工作?	□否□是【另附切結書】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日間	部別 夜間	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國中小免附證件)	申請補助數額(元)
						□1.學雜費收據正本(若影本請申請人**簽名**) □2.戶口名簿(於本所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3.其他	
						□1.學雜費收據正本(若影本請申請人**簽名**) □2.戶口名簿(於本所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3.其他	
						□1.學雜費收據正本(若影本請申請人**簽名**) □2.戶口名簿(於本所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3.其他	
						□1.學雜費收據正本(若影本請申請人**簽名**) □2.戶口名簿(於本所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3.其他	

補助項目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合計	新臺幣　　元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一、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一)於本機關**第1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二)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無須繳驗)。

三、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四、**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一)至(六)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如:空大、空專、技職校院附設進修學院等)。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五、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七、其他相關規定請依子女教育補助表暨相關函示辦理。

茲領到 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申請人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